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